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
行動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黃敦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區指揮官
黃栢年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1852/01-02(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表示，據她所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其中之一僅得事務委員會委員、其他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另一類則旨在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所有有意表達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均可出席。她詢問為何有一名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表達意見，而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卻非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她表示，有不少市民曾就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進行的行動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如能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讓有意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的所有人士及團體暢所欲言，將會較為公平。

2. 主席表示，當事務委員會決定舉行是次會議時，並無議員建議就此事聽取公眾意見。香港記者協會及一個人權組織是在之前一天才提出出席會議的要求，以便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鑒於是次事件涉及記者，而香港記者協會是代表記者的組織，並考慮到提出要求的時間及會議時間有限，他決定讓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而該人權組織的要求則遭到拒絕。他表示在過去多次會議中，有很多先例容許與討論議題有關的組織派遣代表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3. 麥燕庭女士應主席所請陳述香港記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她告知議員，意見書英文本第1頁最後一段所載“One”一字應為“Once”，而第2頁所載“The HKJA demands”標題下的第二段第二行中“appropriate”一字，則應為“inappropriate”。

(會後補註：香港記者協會所提交並已加入上文第3段所述修訂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2)190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香港記者協會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則於2002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2)195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當局現正對2002年4月24及25日在遮打花園被捕的人士提起法律程序，而投訴警察課亦正在調查就警務人員於2002年4月25日在遮打花園向傳媒人士使用手銬所提出的投訴，故此不宜在此討論有關的個別案件。主席表示，儘管立法會《議事規則》訂明不得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但卻沒有任何規則禁止議員提述警察投訴課正在調查的任何案件。

5. 張文光議員表示，於2002年4月25日在遮打花園設立採訪區的做法，迫使記者留在遠離現場的地點，以致他們只能看見封鎖區域內的人士的背影。此情況反映設立採訪區之舉，已對在文明社會中受到尊重的新聞自由造成限制。他質疑設立採訪區的法律根據何在，並詢問拒絕進入採訪區的記者為何會被拘捕及鎖上手銬。

6.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表示，警方對於與傳媒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極表重視。警務人員已獲發處理傳媒事務的指引。攝影師及電視台攝影隊均有機會在有利位置拍照及拍攝新聞片段。劃定採訪區是由來已久的做法，且與其他地方的做法一致。其原意是為了方便進行採訪，而又同時避免對警方的行動造成不必要的阻礙，或對在場人士(包括記者及警務人員)的安全構成威脅。在

適當情況下，警方會調派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到場協助進行聯絡工作。

7. 關於設立採訪區的法律根據，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表示，《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條規定，警方須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安、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以及規管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遊行及集會。為履行該等職責，警方有時或有需要封鎖某一區域。在此情況下，當局會設立採訪區以方便進行採訪。

8. 張文光議員詢問封鎖區域的準則為何。他質疑是否即使並無跡象顯示會對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任何人的安全，也有需要封鎖廣大的區域，並在當中劃定面積極小的採訪區。

9.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是否需要設立採訪區及採訪區的面積大小，將由負責主管現場情況的警務人員因應當時情況作出決定。在是次事件中，採訪區已劃定在合理的位置，因為有一間電視台能夠在採訪區就整件事件作出報道。他補充，如有任何傳媒人士提出要求，在場的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可就設立採訪區的安排作出調整。主席要求警方提供其有關處理傳媒的指引，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指引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段，劉江華議員詢問於2002年4月24日被捕的8名人士在拘捕過程中有否被鎖上手銬。中區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無上述資料。劉江華議員要求警方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3段，劉江華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於2002年4月25日使用手銬約制兩名記者，是根據《警察通例》第29-09條中哪一項規定行事。中區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在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在遮打花園進行的行動中，有兩名拒絕進入採訪區的傳媒人士因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而被捕。由於他們在拘捕過程中情緒激動及極力掙扎，警方為免受傷，遂將此等人士鎖上手銬。

12. 楊耀忠議員詢問如被捕者為傳媒人士，其所獲得的待遇會否有任何不同。他亦詢問當局在對待進行新聞採訪工作的傳媒人士方面，會否作出彈性處理。

13. 中區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當局對所有被捕人士均一視同仁。他強調，在是次事件中，當局已採取極靈活的做法對待傳媒人士。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曾使用不少時間游說傳媒人士進入採訪區，然後才調派警務人員將餘下的傳媒人士帶入採訪區。保安局局長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同人士所獲得的待遇並無不同。

14. 主席詢問該兩名傳媒人士拒絕進入採訪區，是否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唯一行為。中區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兩名傳媒人士拒絕進入採訪區，在警務人員帶其進入採訪區時又作出頑抗，他們遂因妨礙警務人員執行將傳媒人士帶入採訪區的職務而被拘捕。

15. 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訂有決定封鎖區及採訪區大小的清晰指引。他亦詢問傳媒人士如何獲告知採訪區的確實位置。

16. 保安局局長表示，新聞片段清楚顯示，從採訪區能看到現場大部分情況。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傳媒人士對採訪區的安排均感到滿意，只有兩名傳媒人士與警方發生衝突。

17.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表示，封鎖區的面積是因應有關情況，並以方便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決定。由於遮打花園是並無任何天然屏障的露天地方，警方遂以警務人員築成人牆的方式，繼而利用“鐵馬”封鎖該處。因此，任何人均很容易知悉何處屬封鎖區。在封鎖有關區域後，警方在區內劃定採訪區，方便傳媒人士進行採訪。被鐵馬包圍的採訪區位於警務行動主要進行地點的不遠處。因此，傳媒人士可清楚看到有關行動的過程。

18.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補充，在劃定採訪區後，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已告知傳媒人士當局已劃定採訪區，他們須進入該區採訪。警務人員亦曾多次以擴音器公布有關消息。除少數傳媒人士外，大部分記者均進入採訪區採訪。因此，問題並非出自劃定採訪區方面。他強調，警方過去一直與傳媒保持良好關係。從他過去14個月服務警察公共關係科的經驗，並沒有任何問題是即場不能解決的。

19. 麥國風議員表示，警方就劃定採訪區作出決定前應諮詢在場的傳媒人士。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傳媒人士均願意合作並進入採訪區採訪。他重申警方與傳媒的關係一直良好，是次事件屬個別事故。然而，警方會研究是否有任何可作改善之處。警方曾與傳媒組織的代表進行討論，雙方均同意2002年4月25日發生的事件屬個別事故，不應影響警方與傳媒日後的合作關係。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劃定採訪區是否恰當之舉，不應單從傳媒人士是否接受的角度進行研究，還應從保障公眾的知情權的角度作出考慮。她表示從一份本地報章所刊登的照片可以發現，在採訪區的記者只能看見封鎖區內人士的背影。她補充，當局只應在絕對有必要時才封鎖某地區，而封鎖區的面積應與實際需要相稱。

21.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警務人員制訂處理傳媒事務的指引，劃定採訪區的安排亦是根據該等指引決定。根據在場的警察公共關係科人員作出的判斷，採訪區已設於方便進行新聞採訪的適當位置。傳媒人士對所劃定的採訪區大致上感到滿意。他補充，需要注意的是，有一間電視台能夠在採訪區就整件事件作出清楚的報道。警方的攝影師亦能在採訪區內執行其攝錄工作。他強調，在過去多次先例中，當局曾在現場進行聯繫後調整採訪區的面積。

22.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吳靄儀議員表示，警方的行動主要涉及停止及解散在遮打花園進行的公眾集會。她質疑警方如僅擬停止及解散有關的公眾集會，何以有必要封鎖遮打花園。

23. 中區區指揮官解釋就遮打花園舉行的公眾集會所施加的條件，以及詳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2至7段的一連串事件和警務行動。他表示當局有必要封鎖遮打花園，以便查核在遮打花園的人士的身份及逗留條件。除了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外，所有其他人士在警方查核其身份後均獲准離開遮打花園。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如有傳媒人士拒絕進入採訪區，有關行為是否違法。她亦詢問該兩名記者是否在拒絕進入採訪區後立即被捕。

25. 中區區指揮官表示，在場的警務人員曾使用擴音器要求人們離開已封鎖的區域。部分傳媒人士拒絕進入採訪區或離開已封鎖的區域。由於此等人士妨礙警方在遮打花園進行的行動，當局遂以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

務的理由將他們拘捕。保安局局長表示，該兩名記者有否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現正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記者如何妨礙警務人員執行其職務，例如工作受阻的警務人員數目，以及此等警務人員當時正在執行何種職務。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該次事件的錄影帶(如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6. 關於該次事件在警方有否濫用權力及有否挑戰新聞自由方面對香港的形象造成何種影響，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她詢問傳媒組織的代表有否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次事件進行獨立調查，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進行獨立調查。她表示，如政府當局拒絕進行獨立調查，立法會或可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次事件。她亦詢問當局有否作出安排，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27.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在警務處處長與傳媒組織代表舉行的會議上，雙方均同意2002年4月25日發生的事件屬個別事故，不應影響警方與傳媒日後的合作關係。其中一項跟進行動是檢討警方處理傳媒事務的指引。就此，他曾於5月9日與各編輯及傳媒高層代表會晤。他告知議員，雙方在會議上同意下述各點——

- (a) 警方與傳媒的合作關係一直良好，並應繼續維持此種關係；
- (b) 警務人員應尊重記者的工作及立場；及
- (c) 記者應尊重警務人員的工作及他們所面對的困難。

28.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表示，警方會考慮制訂措施，促進警方與傳媒在新聞採訪方面的合作，並會訂立機制，以便即場解決和採訪區有關的意見分歧。

29. 行動處處長表示，傳媒組織代表並無要求進行獨立調查。他認為並無需要進行獨立調查，因為投訴警察課現正就有關2002年4月25日警務行動的投訴進行調查，而警方亦有在進行重要行動後作出檢討的慣常做法。

30. 保安局局長表示，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須由立法會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成立上述委

員會，因為由投訴警察課調查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並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察的現行機制，已能確保調查工作的公正持平。

31. 關於該次事件對香港形象造成的影響，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接獲一歐洲商會的來函，當中表示“在回歸後的最初數年，政府以較為寬容的手法對待違例者是可以理解的做法。然而，經過5年之後，我們期望政府可堅守及執行現行法律，不管遇到甚麼困難或在政治上出現甚麼阻力。自1997年以來，香港曾舉行超過6 000次示威活動，此情況並未使香港成為世界上一個受歡迎的城市，甚至適得其反，令香港更不受欢迎，因為部分此等示威活動違反法紀，並有違原先批准舉行該活動時所施加的條件”。政府當局亦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當中載述“執法人員果斷地執行法律維持公共秩序，拘捕藐視法紀，霸佔遮打花園的滋事份子。遺憾的是有些不負責任和不專業操守的記者妨礙工作，滋生事端。”。由此可見，有不少市民均對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進行的行動表示支持。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兩份意見書，供議員參閱。保安局局長答允有關要求。她補充，尚有其他意見書對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的行動表示支持。

(會後補註：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該歐洲商會的來函及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已分別於2002年5月13、14及24日和6月12日隨立法會CB(2)1904/01-02、CB(2)1932/01-02、CB(2)2060/01-02及CB(2)227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對記者使用手銬，是否首次發生的傳媒人士被鎖上手銬的事件。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答允在會後就此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3. 楊孝華議員表示，於2002年4月24日發生立法會大樓外的事故後，其選舉組別一名人士曾於2002年4月25日向他表示，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採取行動驅散遮打花園的逾期逗留者。因此，確有部分人士支持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進行的行動。他認為當局應制訂機制，一方面方便警方採取行動，另一方面則協助傳媒人士進行新聞採訪。他詢問在劃定採訪區時，會否考慮不同傳

媒人士的需要。他亦詢問在劃定採訪區前，可否及早向傳媒作出通知及提供更多資料。

34.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只有在出現安全問題或會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才會劃定採訪區。他表示，當局在2002年4月25日當天確有必要劃定採訪區，因為記者當時手持梯子及攝影器材在遮打花園內不同事發地點之間奔跑，對市民的安全構成危險。他告知議員，警方現正考慮訂立機制，即場解決所出現的意見分歧。他強調，警方在劃定採訪區時，慣常會考慮不同傳媒人士的需要。如有需要，當局會在同一時間劃定超過一個採訪區。在遇有需要把採訪區劃定於遠處的情況時，亦可採取既定措施把新聞採訪工作集中進行。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2002年4月25日的安排是否合理的問題，應以客觀的態度而非根據現場記者的意見進行研究。他關注到投訴警察課並無披露其調查結果的慣例，故此公眾並無機會得知有關的結果。他對下述事項表示懷疑——

- (a) 為何有需要封鎖現場，以便解散在遮打花園進行的公眾集會或查核遮打花園內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 (b) 是否有需要封鎖面積如此廣大的區域；
- (c) 是否有需要將傳媒人士與公眾集會參加者分開，並將記者的活動範圍局限在遠處某地點；及
- (d) 傳媒人士拒絕離開封鎖區，是否構成採取拘捕行動的充分理由。

36. 余若薇議員詢問於2002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發生的事故，何以構成違反警務處處長對遮打花園舉行的公眾集會所施加條件的行為。

37. 中區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有包括4名逾期逗留者在內的7名人士，因涉及2002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大樓外發生的事故而在遮打花園被捕。公眾集會參加者在立法會大樓外造成妨礙，以及有逾期逗留者混入遮打花園公眾集會的參加者當中，顯然已違反了當局就該公眾集會施加的條件。鑒於出現此等違法情況，警方遂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條停止及解散該公眾集會。

38.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公開《警察通例》。基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已於200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1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法律顧問 39. 委員要求法律顧問擬備問題一覽，以供分發予委員參閱，然後送交政府當局，以便作出回應。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執行《公安條例》第17條的政策，以及單以拒絕進入採訪區而言，是否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40. 楊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進行的行動的意見。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6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研究此項建議。

41. 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26日